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帝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6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陸玖肆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行「以不詳方式」更正為「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之方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被告甲○○之供述」更正為「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2 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
03 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
04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
07 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8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施用第
09 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12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3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4 併此敘明。

15 (四)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雖不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16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惟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
17 可疑，而對犯罪行為人發生嫌疑時，始得認為已發覺（最高
18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警查獲
19 時，員警並無何確切之根據認被告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0 犯嫌，被告在員警尚未發覺其有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嫌
21 時，即主動交付其所有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1包，嗣並於警詢及偵查時，向員警、檢察官供述自己於起
23 訴書所載時、地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自願接受裁
24 判，此觀其警詢及偵查筆錄即明，是核被告就施用甲基安非
25 他命犯行部分，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
26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28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9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30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31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694公克），為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則不予沒收銷燬。

(二)被告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香菸、玻璃球均未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678號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20日7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公園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2年4月20日12時59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4月20日10時5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13號攔檢盤查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744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	---------	---------

1	被告甲○○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4 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5 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6 併罰。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乙○○